

108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學校名稱	花蓮縣立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校長姓名	楊正雄	承辦人員	沈佳	聯絡電話	0910673510
學校類型	偏遠	學生人數	39 人	班級數	6 班
學校環境教育網頁網址	春日國小環境教育專區 http://www.cziips.hlc.edu.tw/modules/tad_discuss/discuss.php?BoardID=1 (是環境教育專屬網頁，不是學校網站或衛生業務網頁的網址)				
承辦人員 E-mail	shenchial205@gmail.com				
校園總面積	39916 m ²	建蔽率	12.2%	校園綠覆率	81.5%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平均水費	763.5 元/月	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平均 電費	10005.83 元/月		

◎建蔽率=(校舍面積/校園總面積)*100%。

◎校園綠覆率=((校園總面積-校舍面積-裸露面積-球場等)/校園總面積)*100%。

◎每月平均水費、每月平均電費之計算，均不含對外開放之大型體育或集會場館、亦不含學生午餐廚房之用電。

◎班級數：不含資源班，但包含附設幼兒園。

二、考評項目 (佐證資料檔名請以各檢核項目之編號為首，並與編號完成「超連結」手續)

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自評分數	自評佐證資料/說明	給分標準/說明
	基本資料				
一、 環境 教育 計畫 及組 織運 作 (10分)	1-1 將學校推展環境教育計畫(107年度)上傳至自評網佐證及公告在各校環境教育網站上。	3	3	名稱及網址： 春日國小環境教育專區 http://www.cziips.hlc.edu.tw/modules/tad_discuss/discuss.php?BoardID=1	上傳計畫至自評網佐證有 2 分；無 0 分 直接連結年度計畫網址有 1 分；無 0 分
	1-2 於校務行事曆排定環境教育活動工作期程。	3	3	檢附佐證檔案	請附 106 下學期、107 上學期行事曆 有 3 分 無 0 分
	1-3 針對學校環境教育活動有召開會議，整合各處室經費與資源，並作成效檢討。	4	4	檢附會議紀錄與會議照片	檢附 107 年度會議記錄《含成效檢討》有 3 分；無 0 分 檢附會議照片有 1 分；無 0 分

二、 學校 環境 教育 資訊 分享 情形 (10分)	2-1 學校有環境教育分享平台，且經常更新相關資訊。	10	10	名稱及網址： 春日國小環境教育專區 http://www.czi-ps.hlc.edu.tw/modules/tad_discuss/discuss.php?BoardID=1	1. 有 2 分；無 0 分 2. 分享平台呈現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3. 實施環境教育課程 4. 辦理環境教育教師研習並有回饋交流 5. 辦理戶外環境教學及生態旅遊活動 每項 2 分，共 10 分(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或截取照片呈現，以便查考)；無 0 分
三、 學校 環境 教育 辦理 情形 (16分)	3-1 積極辦理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校外教學活動。	4	4	檢附作證資料與照片	每次 2 分，最高 4 分(請列校外教學路線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無 0 分。
	3-2 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	6	6	已登錄，檢附佐證照片	學校登錄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會員。已登錄 2 分 107 年度每片葉子 1 分，最高 4 分；無 0 分。
	3-3 參加校外環境教育相關徵件或競賽活動	6	4	1. 參加 107 學年度環境知識擂台賽 2. 參加新校園運動-阿美族自然建材傳統屋全國選拔榮獲第二名	每項 2 分，最高 6 分(請詳列競賽名稱、參賽者、參賽項目等證明)；無 0 分。
四、 配合 政府 環境 教育 政策 且績 效卓 越 (25分)	4-1 遴派教職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4	1	沈佳老師參加 107 學年度環保小局長研習活動	請列出參與活動名稱、時間及地點等各項佐證資料。每項給 1 分，最高 4 分；無 0 分。
	4-2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	4	4	沈佳老師帶本校六年甲班曾思涵同學參加 107 學年度環保小局長研習活動	有 4 分；無 0 分。(國中不計分)
	4-3 遴派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環境知識擂台賽不計入)。	4			有 4 分；無 0 分。(國小不計分)
	4-4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5	5	選派本校柏函秀、陳凱逸、韓膳俊等 3 位同學參加花蓮縣環保局全國環境知識擂台賽活動	有 5 分；無 0 分。

	4-5 通過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取得證書。	6	4	1. 吳聖才老師取得研習證書 2. 吳聖才老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有取得展延研習證書者 1 人給 1 分；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1 人給 3 分，最高 6 分；無 0 分。
	4-6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登錄學習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	6	6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登錄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達 100% (檢附佐證照片)	編制內教職員工達 70% ~75% 1 分，達 75% ~80% 2 分，達 80% ~85% 3 分，達 85% ~90% 4 分，達 90~95% 5 分，達 95% 以上 6 分。
五、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 (27 分)	5-1 學校訂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張貼在學校網站及場所。	3	3	本校有訂定「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張貼在網站和相關場所	有守則 1 分，張貼在網站 1 分，張貼在場所 1 分，合計 3 分 (檢附守則內容及照片)；無 0 分
	5-2 落實執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情形。	4	4	本校訂定花蓮縣春日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劃，並依計畫徹底執行並公告於學校環教網頁	有 4 分 (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3 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 (推動禁用 一 次性餐具政策、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	4	4	本校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並訂定花蓮縣春日國小禁用免洗餐具實施要點 (推動禁用免洗餐具政策、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 (檢附佐證文件與照片)	有 4 分 (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4 全面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及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 (全面使用環保標章再生紙、單面紙回收再使用)	4	4	本校落實全面使用環保標章再生紙、單面紙設專櫃回收再使用	有 4 分 (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六、其他環境教育事蹟 (22分)	5-5 節能減碳推動情形。(如綠色採購,鼓勵員工騎乘單車及共乘制度、用水用電負成長、改用省能照明燈具、二段式沖水系統、非必要及下班時間之電源插頭應予以拔除、電腦、影印機、飲水機設定省能源或節電模式功能等)	4	4	1. 訂定本校節能減碳推行計劃公佈於校網 2. 落實廁所省水(照片) 3. 落實節電(照片) 4. 鼓勵多多利用戶外空間上課(照片) 5. 飲水機設定夜間關機(照片)	1 項 1 分, 至多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 無 0 分
	5-6 定期將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 定期保養、維護及管理。	4	4	1. 本校定期送水質檢驗(pdf) 2. 飲水機依規定保養更換濾心(照片)	1. 定期送水質檢驗 2 分。 2. 定期保養、清潔 2 分。
	5-7 辦理校園空氣品質監測並懸掛旗幟	4	4	1. 本校執行警示措施: 懸掛旗幟(照片) 2. 進行宣導並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並施予健康指導(宣導照片) 3. 張貼宣導文宣 4. 辦理多元化教育宣導(宣導照片)	有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 無 0 分。
	6-1 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中央政府級、花蓮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例如: 行政院; 教育部;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花蓮縣環保局、教育處及其他縣府各局處)。	4	2	參加原民會傳統住屋全國評選榮獲第二名並獲得 300 萬補助	請詳獲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人員。每項給 2 分, 最高 4 分; 無 0 分。
	6-2 擔任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回應委員	2	0		請附回應委員聘書照片或掃描檔。
	6-3 結合學生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活動	6	4	1. 結合部落耆老辦理環境資源永續體驗課程(採箭筍) 2. 結合學生家長團隊"米 86"辦理校園永續特色小小解說營	1 項 2 分, 最高 6 分

6-4 申請或自辦空氣品質教育宣導	2	2	本校自行辦理空氣品質教育宣導並由沈佳老師擔任空氣品質教育宣導解說	有 2 分，無 0 分
6-5 辦理資源物回收再利用交換平台或機制並落實執行。	4	4	1. 歲末舉辦跳蚤市場活動進行二手物品交流活動 2. 本校謝明賢主任創辦"居久屋"提供二手物資進行交流再使用	辦理 1 場 2 分，最高 4 分(如辦理跳蚤市場、二手書交換、 財產拍賣 等活動)；無 0 分。
6-6 其他 環教 特殊、創新或傳承優良事蹟	4	4	1. 於本校校園種植蘭花與蕨類植物，使本校成為蘭花與蕨類植物的復育基地 2. 豐富多樣的食農教育課程	1 項 2 分，最高 4 分
核章自評表電子檔				
自評分數合計	110 分		97 分	

■紅字為 108 年有修訂之處，敬請留意；請各校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前**，將此表核章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自評網站網頁做為佐證資料。未上傳者不計分。

※備註：各項工作期程

- 一、上傳成果：108 年 5 月 15 日前
- 二、評審初評：108 年 5 月 16~31 日
- 三、學校補傳：108 年 6 月 1~10 日
- 四、評審複評：108 年 6 月 11~20 日
- 五、成績公告：108 年 7 月中(暫定)

承辦人：

導師沈佳

主任：

教導主任張正二

校長：

校長楊正雄